

上海艾杰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5 层 0525 单元 馬錦: 200021

TEL:021-5331-8000 / FAX:021-6334-3081

※盖章后麻烦请将合同邮寄至上述地址。 如遇紧急场合请您先将合同传真给我们。

Ver. 6.0

过程中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的商业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有义务妥善管理被推荐人才的资料,并对因本委托业务而获悉的个人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承诺遵守以下所书内容,委托上海艾杰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GF")提供人才中介服务。同时, 为执行本委托事项为目的的使用除外。 RGF 对在履行本委托事务

【服务相关的规定】

人才中介服务费价目(介绍人才完全成功而发生的报酬)

※服务费计算的基准系理论上的年收入

LECHNO LECHNO

年收入×30%	约 RMB 23,000 -	RMB 300,000-
年收入×25%	约 RMB 4,000 - 约 23,000	RMB 50,001 - 299,999
RMB 10,000 (固定)	- ½J RMB 4, 000	-RMB 50,000
服务费 (不含税)	【参考】月收入支付总额(÷13月)	理论上的年收入支付总额

相同 年收入:指在(月收入总额×12个月)的基础上再追加预估奖金等收入后的金额。奖金金额不确定(包括录用通知书或劳动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情形)的情况下,按照月收入总额×13个月的金额计算。*月收入的定义与下述

月收入:指每月的税前工资总额(含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各类津贴)。上述金额以录用通知书上所记载的试用期结束后的工资总金额为准。如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或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承担的该金额仍计入月收入支付总额并按上述规定计算服务费。

本公司将按两者中金额高的一方计算并支付人才中介服务费。 以上服务费须另外加算 6%的增值税金额。如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依照修改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公司承诺, 录取通知书上所记载的月收入/年收入与劳动合同所记载的金额一致, 如上述两组金额不一致的

支付规定等

- (1) 在被录用的人员首个上班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向RGF支付中介服务费。 中介服务费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付到RGF付款通知书上所写的账户付款。
- (2) 替换 (免费再推荐)

) 因其自身原因离职的,或者由于以下事项导致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①严重违反本公司规章制度的;②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本公司选成重大损害的;③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RGF将免费再推荐。但是再推荐仅以一次为限(直至成功入职),期限为自离职日起6个月之内。若再推荐被录用人员的服务费超过原来的服务费 被录用的人员在3个月内(若最后一 就差额部分向 RGF 补充支付。以下情况不属于替换再推荐的范围: 日为法定休假日, 可顺延至其后的第一 个工作日<且包含第 个工作日>)

- 未在 RGF 规定的支付日期内支付中介服务费的;
- 录用后的录用条件(薪酬、职位或工作地点等)与通知 RGF 的职位说明或者录用通知书不一
- 推荐人员离职后 10 日内未通知 RGF 的;
- 在录用人才时, 未按照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执行的;
- 劳动者按照《劳动合同法》 第38条解除劳动合同的;

(4)

- 中介服务费的返还 RGF 退还已经支付的中介服务费的 50%。
- (5) 经本公司与 RGF 确认无需提供替换再推荐服务或替换再推荐不成功的, 自 RGF 推荐相关人才的当日起至之后一年内,无论何种原因、何职种、 服务成功,本公司按上述中介服务费用价目表支付中介服务费。另外, 也作相同处理。 何职位其被录用的,均视为 RGF 人才中 若经由本公司将该人才推荐给其他雇主 均视为 RGF 人才中介
- (6) RGF 就候选人的应聘资料尽力进行审查, 但对候选人故意作假或不真实的资料不承担最终责任。



- 3 经本公司确认 RGF 推荐的候选人资料已通过其他招聘途径获得,本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 RGF 并提供相应证据,该人员被本公司录用的,不视为 RGF 推荐。否则视为 RGF 推荐成功,本公司按本委托书规定向 RGF 支付中介服务费。
- 4. 本公司承诺聘用外国人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规定,聘用持有合法有效的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人工作签证、外国人居留许可等证件的外国人。本公司知悉以上规定仍非法聘用外国人的,RGF 对此不承担最终责任。
- Ġ 则有效期限将再自动延长两年。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本公司签署委托书起一年。但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及 RGF 任何一方没有做出反对的意思表示的,
- 6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内,如果 RGF 需要对第 1 条人才中介费价目中计算基准进行调整或对本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双方无法达成共识的,任何一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委托。本公司应向 RGF 结清已实际发生的服务费。
- 7. 本委托书的准据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 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请求。 若对本委托书中的各事项产生争议的, 本着诚意进



